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卓盛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卓盛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¹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2 日

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 声明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或市政公用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4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0.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¹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山镇石狮村蔬菜保供基地土地平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景鑫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鑫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2 日



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1. 声明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